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93247 聯絡人: 李孟珊

電 話:04-37061140

受文者: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301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18301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2年中小學作文 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1年12月22日仁字第 111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比賽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
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高中組電2002/12/28文

交到6.4.548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